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书。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上市公司、开元股份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企教育	指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大英才	指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恒企教育、中大英才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恒企教育 100%股权、中大英才 7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开元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企教育 100%股权、中大英才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道基金兴	指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繇子以诺	指	深圳繇子以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恒萱	指	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道基晨富	指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睿砺	指	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庞大	指	珠海庞大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君商学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大瑞泽	指	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开源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资管计划	指	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
道基晨灞	指	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全体股东	指	1、江勇；2、冯仁华；3、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江胜；5、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张小金；7、李星余；8、深圳繇子以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王立霞；11、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珠海庞大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王碧荣；16、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7、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配套资金募集对象	指	1、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2、江勇、3、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企教育资产评估报告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中大英才资产评估报告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勇之股份认购协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开元仪器与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签订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开元仪器与中大瑞泽、赵君、王琳琳签订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	指	1、江勇；2、冯仁华；3、江胜；4、张小金；5、李星余；6、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赵君；8、王琳琳、9、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利润承诺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承诺扣非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
律师、大成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开元评估师、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第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开元仪器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恒企教育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2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大英才 7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8,200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000 万元。其中：

（一）拟向特定对象江勇等 7 名自然人及广发信德等 9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企教育 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恒企教育交易对价的 40%，总计 48,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恒企教育交易对价的 60%，总计 72,0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9,247,601 股。

（二）拟向特定对象中大瑞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大英才 7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中大英才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9,1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中大英才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9,1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6,224,350 股。

（三）拟向江勇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820 万元（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元仪器将持有恒企教育 100%的股权，恒企教育将成为开元仪器的全资子公司；开元仪器将持有中大英才 70%的股权，中大英才将成为开元仪器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恒企教育的股东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86173921W），恒企教

育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开元仪器。

2017 年 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中大英才的股东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31227296），中大英才 7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开元仪器。

（二）验资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3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2017]2-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

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止，开元仪器已根据发行方案向江勇、冯仁华、广发信德、江胜、道基金兴、张小金、李星余、繆子以诺、广州恒萱、道基晨富、珠海庞大、珠海康远和中大瑞泽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5,471,95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2 元。股份对价部分 810,999,923.62 元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肆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壹元（¥55,471,95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5,527,972.62 元。

2、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3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2017]2-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

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止，开元仪器已根据发行方案向江勇、前海开源、道基晨瀚和道基晨富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2,147,7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469,999,973.42 元，减除发行费用 30,580,000.0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9,419,973.4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壹元（¥32,147,74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9,003,175.82 元，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730,943.40 元。

（三）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开元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开元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恒企教育、中大英才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相关方名下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主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下列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披露、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作出下列承诺: 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作出下列承诺： 1、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作出下列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避免同业竞争	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作出下列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交易对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交易对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交易对方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

	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交易对方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交易对方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交易对方所持开元仪器股份按如下条件和比例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一年补偿义务（若有）和第二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开元仪器股份总数的 1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三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开元仪器股份的剩余全部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按照本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本交易对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4）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次交易对方广发信德、道基金兴、繆子以诺、道基晨富、珠海庞大、珠海康远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本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

	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 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对方中大瑞泽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 按照本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本交易对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4) 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合法合规情况	全体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最近五年内，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避免同业竞争	恒企教育的实际控制人江勇及股东江胜、冯仁华、李星

	余、张小金、广州恒萱和中大英才的实际控制人赵君、王琳琳及中大瑞泽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宜作出下列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江勇、江胜、冯仁华、李星余、张小金、广州恒萱作出下列承诺： 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恒企教育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赵君、王琳琳、中大瑞泽作出下列承诺： 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中大英才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总体承诺函	江勇、江胜、冯仁华、李星余、张小金、王立霞、王碧荣作出下列承诺： 1、本人合法持有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该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本人所持标的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人就标的股份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人与开元仪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开元仪器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人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人同意开元仪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人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人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道基金兴、繆子以诺、广州恒萱、道基晨富、和睿砺、珠海庞大、珠海康远作出下列承诺： 1、本企业合法持有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该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

	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标的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企业就标的股份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企业与开元仪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开元仪器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企业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企业同意开元仪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企业提供的材料及内容，本企业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企业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企业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发信德、和君商学作出下列承诺： 1、本公司合法持有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该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所持标的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公司就标的股份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
--	--

	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公司与开元仪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开元仪器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公司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公司同意开元仪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公司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公司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大瑞泽作出下列承诺： 1、本企业合法持有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本企业所持该等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企业就该等股权已履行了约定的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企业与开元仪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开元仪器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

	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企业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企业同意开元仪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企业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企业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企业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全体交易对方作出下列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的完整、独立，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财务会计部门的独立，且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不与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做出财务决策的独立性，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经营性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尽量减少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标的资产权属		恒企教育全体股东作出下列承诺： 1、本交易对方确认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交易对方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的所有者，本交易对方有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交易对方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资产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大英才股东中大瑞泽做出下列承诺： 1、本交易对方确认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约定的出资义务，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交易对方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的所有者，本交易对方有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交易对方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资产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

		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交易对方 (配套融资)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认购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认购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认购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认购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认购方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配套资金认购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认购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认购方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认购方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认购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五年内，本认购方及本认购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认购方及本认购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锁定期	1、上市公司向本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承诺方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承诺方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由于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认购资金来源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开元仪器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相关认购事宜	1、本认购方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2、本认购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不存在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4、本认购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恒企教育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及广州恒萱承诺 2016 年度恒企教育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2016 年和 2017 年度恒企教育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8,400 万，2016 年、

2017 年和 2018 年度恒企教育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1,92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56 号《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恒企教育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327.20 万元，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786.25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113.45 万元，不低于业绩承诺金额 18,4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

(二) 中大英才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中大瑞泽、赵君、王琳琳承诺 2016 年度中大英才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2016 年和 2017 年度中大英才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500 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中大英才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5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35 号《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大英才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02.67 万元，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06.06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08.73 万元，不低于业绩承诺金额 3,5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恒企教育、中大英才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盈利预测的利润数。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 重组报告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提及的有关上市公司发展或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观点主要包括：

本次交易前，开元仪器以提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为主营业务。为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

市公司积极拓展教育培训产业板块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教育培训”业务板块，而两家标的公司的并入也成为上市公司进入教育培训产业重要的一步。本次交易标的——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分别涉足教育培训产业的不同领域，通过并入上市公司，标的之间将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效应，有效促进业务的发展。

本次并购的两家标的公司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所处教育培训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两家标的企业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大增强。

（二）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整合资源，顺利达成了仪器仪表、职业教育的双主业运营，恒企教育、中大英才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天琥教育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恒企教育、中大英才的报告期指 2017 年 3-12 月，天琥教育的报告期指 2017 年 12 月，下同），影响全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大幅上升，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概况如下：

1、职业教育培训业务

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职业教育培训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61,403.7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 98,740 万元的 62.19%；职业教育培训业务板块实现净利润合计 12,882.52 万元，占公司总净利润 16,008.04 万元的 80.48%。其中恒企教育公司（合并报表口径）2017 年 3-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060.1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08.13 万元，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28,647.17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恒企教育公司连续两年完成业绩对赌目标。中大英才公司（合并报表）2017 年 3-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62.8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82 万元，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2,077.13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大英才公司连续两年完成业绩对赌目标。

恒企教育自 2017 年 3 月融入上市公司体内后，通过多赛道跨赛道、线上线下融合、技术驱动构建护城河等经营策略得到了裂变式发展，主要体现在：

（1）跨赛道多品牌发展，正在成为一家多赛道发展的职业教育运营集团

2017 年恒企教育依据“多品牌多品类、多赛道跨赛道”经营策略，以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为依托，整合延伸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恒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央财云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企知源图书有限公司，业务从财经领域扩展至设计类、IT 类、图书类、产教融合等领域，同时为保障公司组织体系与业务发展相匹配，按照矩阵式管理原则，构建了恒企教育“总部+利润中心（赛道）+校区”三级组织架构，并构建完成全员星级管理及数字化管理体系，旨在为学员提供“一生一世”的优质终身职业教育服务，多赛道发展业务体系与组织管理体系初步成型。

恒企教育在多赛道发展与组织管理体系支撑下，线下“总部、经济热区集训基地、省会城市、地级市、县城”五环终端布局初见成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 23 个省市、150 多个城市共有各类终端校区 348 家，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92 家（含天琥教育），其中 2017 年 12 月并表天琥教育增加 31 家校区。2017 年财经赛道新开设 48 家自营校区，IT 赛道新开设 6 家自营校区，设计赛道新开始 7 家自营校区，学来学往赛道新开设 7 家校区，累计新开设了 68 家终端校区，校区数量较 2016 年同期增长了 24.29%。

（2）借力线上下融合，在线职业教育实现爆发增长

2017 年恒企教育利用双师教学优势，打造高科技自动导播音视频平台、“四维”标准教学体系、名师线上教学，实现 360 度全景学习；同时自主研发自适应闯关学习平台，实现多平台互动学习，量身定做个人学习方案，开启任务式学习模式，全面保障学员学习效果，轻松闯关；开发考霸魔方系统，把教材变薄，知识闯关系统层层递进，快速提分，快速过关。

在线教育业务领域从财经、自考向 IT、设计、职业资格证书等扩展，2017 年度在财经领域新增 CPA、CMA、财务数据分析专项能力认证等产品，与中大英才合作在线自考类项目、教师资格证等逐步上线。

2017 年恒企教育在线教育业务实现快速增长，2016 年在线教育订单销售额不足 500 万元，2017 年在线教育订单销售额达到 1.38 亿元。

（3）加大技术研发，依托产品技术驱动构建市场护城河

依托“产品领先，营销为王，经营人心，管理目标”的经营理念，恒企教育

2017 年大力加大技术研发与产品研发投入，开发考霸魔方系统，16 级进阶层层提分，助力会计人轻松晋升职称；研发高科技自动导播音视频平台、“四维”标准教学体系、名师线上教学、线下 1 对 1 辅导、360 度全流程服务系统、未来科技教室等，实现多平台互动学习，打造充满科技感与现代感的学习环境，多方位提升学员学习体验；自主研发野马系统、蓝鲸系统、鹰眼系统，从竞价投放、商机获得、精准流量、线上 / 线下邀约、数据漏斗、挖掘分析等方面实现了各类数据的无缝对接和精准推送；从教学产品、在线双师与营销技术上构建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与护城河。

在技术优势驱动下，产品持续迭代升级。财经类产品系列在原有 11 级进阶产品系列基础上不断丰富中高端课程体系，在原有精英级课程基础上新增卓越级课程；与中央财大合作开设中级研修班课程、高级研修班课程等，使得成交平均客单价实现了大幅增长；IT 类产品紧贴市场需求，新开发了大数据、云计算、python、人工智能等课程产品；设计类产品其课程体系主要涵盖 UI 设计、品牌视觉创意设计、室内空间创意设计、平面设计、电商设计等，包括艺术设计、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广告设计与制作、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产品艺术设计、室内艺术设计、动漫设计、游戏设计、动漫制作技术等专业；职业资格培训产品紧随国家政策及各行业政策趋势，提供会计、CPA、CMA、教师资格证等在内的专业、权威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解决学员拿证难问题，开拓学员职业前景。

虽然 2017 年财经会计职业培训行业受会计证取消的政策影响，但是 2017 年恒企教育通过扩赛道多品牌、线上线下融合、产品技术双驱动等发展思路，以及通过收购整合由一家财经会计职业培训机构迅速裂变成为一家多赛道发展的职业教育集团公司。2017 年恒企教育全年共计招收学生 138,295 人次，实现订单销售回款额 91,418.5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0,301.13 万元，同比增长 58.0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960.69 万元，同比增长 29.97%。

中大英才利用原有中大网校平台沉淀的品牌、用户、内容、技术、数据等优势，与恒企教育深度融合，内容上借鉴考霸魔方与自适应闯关平台培训思想与方法，优化其职业资格考证培训产品，完善从资料、题库、课程、图书到服务的课程体系立体化设计；流量上通过 PC 站与移动站改版、APP 升级、第三方资源合作开发、新媒体运营等打造领先的职业教育持续流量入口平台；自主研发准题库

APP 系统，下载量位居同类职业资格考证培训题库产品前列，提升客户的粘性；经营上通过加强活动运营、重构与扩大销售团队、升级智能 CRM 系统与开发基于个人微信号营销与众筹支付系统以提高对现有用户与新增注册用户的付费率；TOB 端自主开发中大云校系统，面向各类职业培训教育机构开放，开拓全新市场；通过持续保持内容领先、流量为王、技术为本并举的方式，职业资格在线培训领军品牌优势得以保持与扩大。

2017 年中大英才全年新增注册会员数 149 万人，同比增长 210.42%；共计实现在线订单销售 317,039 人次，同比增长 120.80%，实现在线订单销售回款额 6,210.73 万元，同比增, 62.72%；实现营业收入 6,352.40 万元，同比增长 48.00%，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28.44 万元，同比增长 49.19%。

2、仪器仪表业务及其配套业务

火力发电等下游行业客户需求放缓，公司管理层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一方面实行管理创新，精细化管控燃料智能化 EPC 项目，2017 年 EPC 项目完工订单额同比持平，但 EPC 项目毛利率同比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实行营销创新，进一步拓展国际、国内营销渠道，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仪器仪表业务及其配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6,670.3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25.52 万元，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3,450.25 万元。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恒企教育发展战略

恒企教育规划未来 5-15 年内借助互联网力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与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立足于为中国职业教育解决“信任”与“公平”两大问题，坚守“将经验传递给有梦想的人”使命，依托其核心裂变能力，在财经、IT、设计、学历中介服务、职业资格培训、产教融合等专业领域建立多品牌、多品类的内容体系，打造“总部、经济热区集训基地、省会省市、地级市、县城”的五环布局的线下终端体系，整合优质师资与内容资源构建互联网教育线上平台端，成长为一家多赛道发展型、产品技术驱动型、线上线下融合型的国内一流的终身职业教育运营集团。

（2）中大英才发展战略

中大英才将立足线上职业资格考证培训，一方面深化内容研发，完善产品立

体化体系，提高用户体验，实现学员职业晋升梦想；另一方面加大技术研发，实现图书+录播+直播+题库+云校的立体深度覆盖，打造“资讯+在线学习+考证培训+图书销售+机构内容输出”于一体的中国在线职业教育领军企业。

（3）仪器仪表业务发展战略

①继续深耕煤质检测仪器设备，进一步满足煤炭结算计价的需求：一方面优化升级煤质检测仪器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与快捷化，以新技术应用吸引引导需求需求；另一方面，着力解决结算计价的需求当前的痛点——人为因素对结算计价的干扰，进一步提升燃料智能化系统产品性能。

②进一步满足与煤炭产供销用各种过程控制（质量、安全、节能）对煤质检测的需求：开发在线与及时快速煤质检测产品，作为指导用户优化生产过程中质量、安全、节能的需要。

③继续开拓国际业务新市场，推进煤质检测采制化仪器设备全面出口，加大 SOLAS 在线系统的推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开元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与重组报告书中对应部分披露的业务分析内容较为相符，上市公司发展状态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成功上市后，

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信息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特定对象接待与沟通工作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以上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

2017 年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开元股份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已经登记至交易相关方名下,配套募集资金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用途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有关支付现金对价进度符合交易协议约定。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爽 张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 月 19 日